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



发 展

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

在山东省临沭县玉山镇李庄村,宗荣手工艺品有限公司已连续举办了多期绒绣免费培训班。每一次,腿有残疾的臧书婷都参加培训,其他同伴早就出师了,可是她的绣品还是不过关。

创办公司的莫氏绒绣第五代非遗传承人莫宗荣看出来,臧书婷问题出在信心不足。上完培训课,莫宗荣带着臧书婷来到了邻村的刁玉金家里。50岁的刁玉金,20年前因意外双腿瘫痪,后来跟宗荣公司学会了绒绣,每月收入1500多元钱。聊天之余,刁玉金拿出笛子吹奏了一首歌。悠扬的乐曲中,臧书婷豁然开朗。回家后勤学苦练,慢慢地开始靠绒绣自食其力了。

莫宗荣告诉记者:“村里体力好的,都外出打工了,唯独残疾人和一些因各种原因离不开的贫困户,找不到挣钱门路。现在政府引导帮助我们公司开展扶贫,目前我们已经帮助包括残疾人在内的500多名贫困人口凭手艺挣钱。”

临沭县荣华手工艺品公司院子里,不光码放着很多杞柳条,还有大量的葡萄藤、苹果枝等农产品边角废料。这些东西经过精心加工,变成了精美的出口工艺品。公司董事长张志全说:“俺们这里有句俗话,上东北、下江南,不如在家编花篮。我们带动了上万多人就业,光支付加工点的材料费和加工费就有5000多万元。现在政府出资帮我们专门建设了扶贫加工车间,贫困户愿意干的,我们都吸收进来,让他们在家门口打工。”

地处沂蒙山区的临沭县,目前有10万多人从事柳编等手工加工产业,2015年该产业全县出口1.7亿美元,占全国1/4。近年来,他们利用这些特色产业精准扶贫,帮助困难群众走上致富路。

临沭县委书记任庆虎告诉记者,2014年初,临沭县精准识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63305人。经过两年苦战,到目前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少到10903户、21565人。

任庆虎说,扶贫攻坚既是政治任务,更是政治责任,我们决心背水苦战,确保到2017年底,实现30个重点贫困村摘帽,全部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为了确保如期完成上述目标,省、市、县选派了115名机关干部到临沭县64个基层党组织任职第一书记等职务,实现了重点贫困村第一书记全覆盖。全县开展了“百村万户”民情大走访、脱贫攻坚“三问三清”等活动,调优配强帮包干部,修改完善镇、村、户三级脱贫方案,制定镇、村、户精准帮扶措施,建立了县、镇、村、户四级台账。

据统计,各级投入的全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15年度为1370.4万元,今年将增加到4151.1万元。随着资金投入力度的加大,全县扶贫攻坚步伐大大加快。

(上接第一版)人民日报全媒体新闻平台上线六大功能模块,新华社全媒体报道平台每天至少生产一条全媒体头条及多条相关新媒体产品,求是杂志社实现了杂志数字化转型,光明日报融媒体采编指挥中心、中心播控机房已投入使用,经济日报融媒体调度指挥中心正在全力推进建设。中央主要媒体的“两微一端”建设进展顺利,截至2016年5月,人民日报、新华社客户端累计下载量均突破1.2亿。

在内容生产领域,传统戏曲传承也得到了充分的重视,2015年国家艺术基金共资助戏曲类项目162项,资助资金2.46亿元,占总量的32.8%。2016年启动的中国京剧“像音像”集萃工程,计划在2016年至2020年完成350部京剧名家优秀作品的录制工作。从各省市的好经验好做法来看,既有政策引领又有资金扶持,既有人才培养又有流派建设,既有非遗保护又有改革创新。如今,一批优秀传统剧目焕发光彩,一批新编历史剧成为梨园亮点,一批新创现代戏搬上城乡舞台,戏曲生存发展环境进一步向好。

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的融合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优势互补。2015年,我国数字出版业营业收入已超过4400亿元,占新闻出版营业收入的20.5%,较2011年提高了11个百分点,并保持了30%左右的增速。一个内容多种创意、一个创意多次开发、一次开发多种产品、一个产品多种形态、一次销售多条渠道、一次投入多次产出、一次产出多次增值的生产服务方式雏形初现。

从需求到供给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强调,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目标要求,到2020年基本建成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目前,公共文化体系的基层探索已取得初步成效。各地深入调研当地群众需求,立足本地优势,努力提供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符合本地实际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北京、天津、河北三地全方位对接形成“京津冀公共文化服务示范走廊发展联盟”,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迈出了协同发展的实质步伐。此外,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也已启动,10个国家级和60多个省级试点地区突出中心的综合性定位,在整合资源、提高效率等方面取得成效,山东的贫困村文化大院等已成为当地居民享受文化生活的好去处。

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让文化惠民的好政策落到了实处。在天津市,市民只需支付100元即可购买到500元金额的“文惠卡”,可以购买11个市属专业院团的演出门票,部分场次的優惠票价低于10元。2015年,该市卖票演出914场,同比增加90.2%,平均上座率达到了88.8%,在惠民的同时,还促进了当地演出市场的繁荣。

在改革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的过程中,仅节庆活动中的文艺评奖就压缩了87.5%,增设全国性文艺评奖的数量压缩了75.4%。奖项和评奖数量的大幅减少,使得评奖的质量进一步提升,对文艺创作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强。规范程序、严格制度,让人们感受到了公平公正公开。下一步将网络文艺纳入国家文艺评奖体系也值得期待。

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超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三)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四)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三、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

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四、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二)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五、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一)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加强加强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制定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一)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以来,有力激发了创新创造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也存在一些改革措施落实到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以深化改革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

——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二、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

四部门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资金管理“松绑+激励”,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本报记者 崔文苑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意见》精神,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四部门负责人接受采访,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制定《意见》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具有引领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意见》的出台是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完善符合科技创新规律资源配置方式的迫切需要,是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内在要求,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有力保障。

问:《意见》在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方面提出了哪些措施?

答:《意见》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在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给科研人员“松绑+激励”的政策措施。

一是简化预算编制科目,下放调剂权限。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这三项费用合计如不超过直接费用的10%,无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科研人员在编制这部分预算时不用再具体说明开几次会、出几次差了。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等多数科目的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二是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主要用于项目承担单位的成本耗费和对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进一步提高间接费用比重,核定比例可以按规定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

设备购置费的20%、15%、13%。加大对科研人员激励力度,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比例范围内科学合理地安排绩效支出,并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三是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重申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明确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明确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四是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可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是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由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有效解决一些科研人员反映的横向经费“纵向化”管理问题。为防止单位设“账外账”,要求将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问:《意见》在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方面有哪些“亮点”?

答:《意见》坚持简政放权,在四大方面扩大了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一是扩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权限。主要包括:项目预算调剂自主权,劳务费分配管理自主权,间接费用使用管理自主权,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使用自主权等。二是下放差旅会议管理权限,不简单套用行政预算和财务管理方法。中央高校、科研院

所可根据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需要,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其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等。三是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同时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四是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扩大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单位自主决策,变更主管部门审批为备案。同时要求发展改革委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简化审批程序,对列入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五年建设规划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项目城乡规划、用地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

问:《意见》出台了一系列简政放权的措施,怎样才能确保项目承担单位“接得住,管得好”?优化服务的措施有哪些?